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编：100026

9/F, TaikangFinancialTower, 38NorthRoadEastThirdRing, ChaoyangDistrict, Beijing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65890699 传真/Fax: (+86)(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3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50

釋義

在法律意見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釋義
發行人/上市公司/長安汽車/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
辰致集團/控股股東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系發行人控股股東
中國長安汽車/發行對象/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系發行人的間接控股股東，本次發行認購方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系發人實際控制人
中匯富通	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系發人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
兵器裝備集團/原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系發人報告期內曾經的間接控股股東
深藍汽車	深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系發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長安科技	重慶長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系發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重要子公司	報告期內任一期間營業收入或淨利潤占發行人當期主營業務收入或淨利潤超過 5% 的發人子公司及對發人具有重要影響的發人子公司
《審計報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審財務報表 2022 年度》（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 6066243101 号）、《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二〇二三年度》（信會師報字[2024]第 ZG11157 号）、《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二〇二四年度》（信會師報字[2025]第 ZG10913 号）
《募集說明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
律師工作報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律師工作報告》（國浩京證字[2026]第 0044 号）
法律意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法律意見》（國浩京證字[2026]第 0045 号）
《專項核查說明》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是否存在證監會系統離職人員入股的專項核查說明》（國浩京證字[2026]第 0046 号）
境外法律意見書	境外律師事務所分別對長安汽車境外子公司（長安汽車俄羅斯有

简称	释义
	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销售（泰国）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东南亚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英国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日本设计中心株式会社、长安美国研发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中东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京證字[2026]第0045號

致：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發行人與本所簽訂的《法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本所接受發人的委託擔任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

本所律師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註冊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承諾，在為發行人本次發行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本所律師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法律意見僅供發行人本次發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將法律意見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本次發行申請材料一同上報。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前身为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原名“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并在中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分别成立于 1992 年至 1993 年。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是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也是中国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西安等中国主要城市设置执业机构，在香港、巴黎、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事务、建筑房地产、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民商事法律诉讼、仲裁、法律顾问及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务。

本所于 1998 年 6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目前是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政编码：100026。

(二) 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李波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3 名，律师助理 2 名。李波律师、许春玲律师、郝喜丽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

李波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210719184），本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0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李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libo@grandall.com.cn。

許春玲律師（執業證號：11101202011166338），本所合夥人，法律碩士，自2017年開始從事律師工作，主要從事證券及資本市場、並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等法律業務，曾為多家企業的改制上市、再融資、並購重組提供法律服務，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許春玲律師的聯繫方式為：辦公電話：010-65890699；傳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郵件：xuchunling@grandall.com.cn。

郝喜麗律師（執業證號：11101202211565736），本所專職律師，法律碩士，自2020年開始從事律師工作，主要從事證券及資本市場、並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等法律業務，曾為多家企業的改制上市、再融資、並購重組提供法律服務，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郝喜麗律師的聯繫方式為：辦公電話：010-65890699；傳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郵件：haoxil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師對出具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工作過程的說明

明

本所接受發行人委託後，即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指派經辦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並最終形成法律意見及律師工作報告。本所律師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制作法律意見及律師工作報告的工作過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盡職調查材料

本所律師接受發行人委託後，即按照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編制了核查和驗證計劃，並具體開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律師向發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驗證的具體事項以及所需材料的盡職調查清單，並进驻發行人辦公現場，向發行人詳細講解了盡職調查清單的內容，與發行人一同收集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根據核查工作的進展情況，對盡職調查事項予以適當調整，又多次向發行人提交了補充盡職調查清單，要求發行人補充提供相關材料。本所律師據此得到了發行人提供的與待核查事項相關的材料和對有關問題的說明、確認。

對於發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說明、確認，本所律師按照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

則，獨立、客觀、公正並遵循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合理、充分地採用了面談、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等核查方法，勤勉盡責，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並對被核查事項作出認定和判斷。

在核查過程中，本所律師就業務事項是否與法律相關、是否應當履行法律專業人士特別注意義務作出了分析、判斷，對與法律相關的業務事項履行法律專業人士特別的注意義務，對其他業務事項履行了普通人的注意義務。本所律師對從國家機關、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公共機構直接取得的文書，按照前述原則履行必要的注意義務後，作為出具法律意見的依據；對於不是從公共機構直接取得的文書，經本所律師核查後作為出具法律意見的依據。本所律師對於從公共機構抄錄、複制的材料，經該機構確認，並按照前述原則履行必要的注意義務後，作為出具法律意見的依據；未取得公共機構確認的，對相關內容進行核查後作為出具法律意見的依據。從不同來源獲取的證據材料或者通過不同核查方式獲取的證據材料，對同一事項所證明的結論不一致的，本所律師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進一步查證。

發行人提供的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後的與待核查事項相關的材料、說明、確認以及本所律師核查過程中形成的書面記錄、筆錄等構成本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基礎性依據材料。

(二) 協助發行人申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出具證明

對於發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等對本次發行至關重要而又缺少資料支持的事項，本所律師向發行人進行了必要的詢問，並協助發行人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申請出具證明或類似文件加以印證。該等證明或類似文件亦構成本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的支持性資料。

(三) 參加相關會議，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所律師參加了發行人和中介機構協調會，就與法律相關的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協助發行人和其他中介機構確定解決問題的方案，並督促發行人按照確定的方案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四) 完成法律意見、律師工作報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資料並對相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以及歸納總結的基礎上，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範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見、律師工作報告草稿，並歸類整理核查過程中形成的工作記錄和獲取的所有文件、資料，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時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內核小組討論復核

本所律師完成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草稿後，提交本所證券業務內核小組進行討論復核，內核小組討論復核通過後，本所律師根據內核小組的意見進行修改，最終完成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定稿。

三、律師應當聲明的事項

本所律師依據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以有的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聲明如下：

1.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本所律師同意將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一同上報，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本所律師同意發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說明書》中自行引用或根據審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見的內容；
4. 發行人保證其已經向本所律師提供了為出具法律意見和律師工作報告所必需的真實、完整、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證言；
5. 對於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的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發行人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

6. 本所律師僅就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合法性及相關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不對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本所在律師工作報告以及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會計報表、審計和資產評估報告中某些數據或結論的引用，除本所律師明確表示意見的以外，並不意味著本所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對於這些文件內容，本所律師並不具備核查和作出評價的適當資格；
7. 本所律師未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對律師工作報告做任何解釋或說明；
8. 法律意見僅供發行為本次發行申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發行的批准與授權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為本次發行召開的董事會、股東會的通知、議案、表決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獨立董事專項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審核意見等文件的原件，有權國資審批單位的批覆文件。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本次發行的批准與授權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發行的決議

1. 2025年12月29日，發行人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中國長安汽車免於發出要約的議案》《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認購對象簽署<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推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並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發行人獨立董事對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 2026年1月16日，發行人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认购方式、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等手续。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

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9.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复

2026 年 1 月 12 日，中国长安汽车出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系以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其与微型汽车及发动机生产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及其在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折股 50,619 万股投入，并以募集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5,000 万股而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75,619 万股。

1996 年 9 月 28 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0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向境外配售 25,000 万股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 545,418,250.00 港币，折人民币 585,284,616.37 元。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366 号文《上市通知书》同意，发行人 B 股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安 B，股票代码：200625。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5,619 万股。

199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3 号文《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7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87,619 万股。

199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A 股（除公司职工股外）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公司职工股（除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6320X6 《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會議議案、表決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獨立董事專項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審核意見，及發行人與認購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本次發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本次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請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三、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部分。

(二) 如法律意見正文“一、本次發行的批准與授權”部分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已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取得了有權國資審批單位的批復。本次發行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尚需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且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方案為準。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方案的內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四、本次發行的實質條件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為本次發行召開的董事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報告期內發行人的《審計報告》《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報告期內發行人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文件及發行人發布的全部公告，發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發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記檔案，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的企业信用報告等資料；並登錄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中國裁判文書網等網站進行查詢。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實質條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1. 發行人本次發行屬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A股)，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2. 如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三、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部分所述，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3. 如法律意見正文“一、本次發行的批准與授權”部分所述，發行人股東會已就本次發行新股的種類、數額、價格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規定。

4. 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發行人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

2.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具體如下：

(1) 發行人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的情況，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禁止性規定。

(2) 根據發行人《審計報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並基於本所律師作為非財務專業人士的理解，發行人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的禁止性規定。

(3) 根據信用中國（重慶）出具的發行人《企業專項信用報告》（上市版）、發行人出具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登錄相關網站對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違法違規及處罰記錄進行查詢，發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禁止性規定。

（4）根據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說明及信用中國（重慶）、信用北京分別出具的《企業專項信用報告》（上市版）、控股股東《專項信用報告》（有無違法違規記錄證明版），並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②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禁止性規定。

3.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說明、本次發行方案及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部分所述，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1）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2）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投資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3）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后，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4.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發行對象不超過 35 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5. 如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三、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部分所述，本次發行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為上市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80%（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规定。

8.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辰致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發行符合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相關條件

1. 根據發行人《審計報告》等資料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査，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條的規定。
2. 根據發行人本次發方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數量按照募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第（一）項的相關要求。
3. 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資金到位日不少於十八個月，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第（二）項的相關要求。
4. 根據發行人《審計報告》等資料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査，發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典當及小額貸款等類金融業務。發行人本次發行募資金將全部投資於主營業務，未直接或變相用於類金融業務，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關於類金融業務監管要求的相關規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符合本次發行的實質條件。

五、發行人的設立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設立時的公司章程、驗資報告、營業執照等公司登記資料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設立過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和方式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設立已經取得有關相關部門批准，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和方式等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

(二) 發起人設立過程中所簽訂的協議

發行人系以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發起人，以其與微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相關的經營性淨資產及其在重慶鈴耀汽車有限公司的股

权，折股 50,619 万股投入，并以募集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5,000 万股而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和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中国长安汽车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的公开信息，并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業務獨立。

(二) 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

發行人設立和歷次增資時，各股東投入的出資已經全部到位。發行人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系統，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國有土地、房屋、商標、專利、機器設備等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不存在資產被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控制和占用的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資產獨立、完整。

(三) 發行人的人員獨立

除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六、發行人的獨立性”之“(三)發行人的人員獨立”已披露情形外，發行人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均未在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行政職務或領取薪酬；發行人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發行人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具備獨立的勞動人事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並獨立與其員工簽訂勞動合同。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人員獨立。

(四) 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發行人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管理制度；發行人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或其他任何單位或個人共用銀行賬戶，不存在影響發行人財務獨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財務獨立。

(五) 發行人的機構獨立

發人已經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組織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議事規則、工作細則；發行人董事會聘任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

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17.99%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410,747,155	14.23%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53,257	4.6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6,362,905	4.30%
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280,498,832	2.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753,552	1.0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05,026	0.8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088,217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84,926	0.4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86,329	0.40%
合计		4,692,170,342	47.34%

注 1：经国务院批准，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所持长安汽车 1,410,747,155 股股份、辰致集团 100% 股权均分立至中国长安汽车。2025 年 11 月 3 日，兵器装备集团所持长安汽车 1,410,747,155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国长安汽车。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汇富通持股数量为 284,668,718 股。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辰致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 辰致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3,090,1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7.99%），并通过下属单位中汇富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668,7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87%），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6%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中国长安汽车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0,747,15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3%），并持有辰致集团 100% 股权，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国务院国资委现直接持有中国长安汽车 100% 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630,252,100 股股份（含本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543,176,212 股：

(1) 辰致集团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3,090,1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6.91%），并通过下属单位中汇富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668,7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70%），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9.61%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中国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0,999,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9.36%），并持有辰致集团 100% 股权，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长安汽车 100% 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辰致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政府部门批复、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发行人股本变更的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161,948 股进行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发行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9,914,086,060 股减少至 9,912,924,112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应的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雖尚未辦理完畢 2026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回購對應的減資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但該等情形不會影響發行人該次減資的有效性，不構成本次發行的實質性法律障礙。除此以外，發行人在深交所上市至今的歷次股本變動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九、發行人的業務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其他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取得的相關證照、報告期內《審計報告》和年度報告，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境外律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產經營資質和許可證書；登錄信用中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信息綜合查詢系統、高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臺、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臺、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全國核技術利用單位輻射安全許可證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全國認證認可信息公共服務平臺查詢對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資質進行驗證，並研究了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的規定。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業務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的經營範圍

根據發行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發行人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製造、銷售汽車（含轎車），製造汽車發動機系列产品。汽車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汽車（含小轎車）開發，汽車發動機系列产品的開發、銷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安裝工程科技技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開發、生產、銷售計算機軟件、硬件產品，計算機應用技術諮詢、培訓，計算機網絡系統設計、安裝、維護，代辦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委託的電信業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發行人境內重要子公司的經營範圍詳見律師工作報告附件一“發行人的對外投資”。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和經營活動，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的經營範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發行人擁有的與業務相關的經營資質和許可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在境內開展業務所必須的、與其生產經營相關的主要經營資質或許可，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九、發行人的業務”之“（二）發行人擁有的與業務相關的經營資質和許可”。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其在境內開展主營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及許可，該等資質及許可合法、有效。

(三) 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經營活動的情形

如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之“（八）發行人的對外投資”所示，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共有以下 1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外重要子公司共 3 家。前述境外子公司的具體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附件一。

根據境外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投資設立的重要子公司經營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四)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及變更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涵蓋整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動機的研發、生產；報告期內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17,565,143,198.95 元、148,183,136,224.90 元、155,996,379,529.44 元、112,534,023,616.79 元；主營業務收入占比分別為 96.96%、97.94%、97.66%、97.92%。本所律師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較高，主營業務收入突出，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未發生變更。

(五) 發行人不存在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符合《公司章程》和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發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終止的事由，其主要經營性資產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賣等被採取強制性措施的情形，發行人持續經營不存在法律障礙。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經營範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了目前所從事的經營活動必要的資質和許可，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投資設立的重要子公司經營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報告期內發行人主營業務突出，未發生變更；發行人不存在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間接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清單，發行人出具的關聯方清單，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審計報告》、公開披露的年度報告、審議關聯交易的會議文件、獨立董事關於發行人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發行人《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文件，發行人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就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避免或解決同業競爭出具的承諾函等資料；抽樣核查了發行人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合同等資料；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等網站查詢了發人關聯法人的工商信息。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人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人的主要關聯方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本所律師對發人的關聯方進行了核查，發人的關聯方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一)發人的主要關聯方”。

(二) 發人報告期內的关联交易

發人報告期內發生的关联交易情況，請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二)發人報告期內的关联交易”。

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系基於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而發生的市場化商業行為，定價公允、合理；發行人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已經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發行人獨立董事已經就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不存在嚴重影響發行人獨立經營能力的情形或損害發行人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公允性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規定了關聯交易的公允決策程序、關聯董事及關聯股東分別在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的回避制度和決策程序，該等規定有利於保護發行人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四) 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情況

為規範關聯交易，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已出具《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四）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上述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承諾的有效實施能夠保證發行人在關聯交易中進行公允決策，保護發行人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

(五) 同業競爭

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及其一級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五）同業競爭”之“2.發行人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企業的主營業務”。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六)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情況

為避免與上市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說明》，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六)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上述相關主體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形式及內容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承諾的有效實施能夠保證發行人避免同業競爭，保護發行人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

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的《審計報告》、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房屋租賃協議及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證明、土地/房屋收儲協議，主要專利證書、主要商標註冊證、主要軟件著作權證書，重大機器設備清單及其採購合同、付款憑證；登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網站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屬、法律狀態情況進行查詢，取得屬地主管部門出具的不動產信息查詢檔案、知識產權檔案等文件，前往部分財產所在地進行實地查驗。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主要財產的權屬及權利受限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產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擁有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附件二“發行人擁有的自有土地、房屋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擁有的上述不動產權、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權屬糾紛。

(二) 發行人承租的房屋、土地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屋情況詳見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之“（二）發行人承租的房
屋、土地”。

經核查，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商
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第十四條規定：“房
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
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第二十三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九條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
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
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條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
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
題的解釋（2020修正）》（法釋[2020]17號）第五條規定：“出租人就同一房
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況下，承租人均主張履行合同的，人
民法院按照下列順序確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經合法占有租賃房屋
的；（二）已經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據上述規定，未經登記備案不影響上述租賃合同的效力，且發行人及其
子公司簽署的房屋租賃合同未約定以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作為合同的生效要
件。根據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發行人
及其子公司自租賃上述房產以來，未發生任何糾紛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調
查、處罰，發行人的實際使用未受到影響；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實際合法占有上
述租賃房屋，繼續使用上述租賃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或其境內重要子公司已經就土地及房屋承租
相關事項與出租方簽署了租賃協議，協議履行過程中未發生糾紛，發行人或其
境內重要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的情形不會導致租賃合同無效。上
述承租的土地房屋不涉及本次募投項目用地，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擁有的主要授權專利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擁有的主要授權專利為報告期內銷量前五大車型 CS55、CS75、UNIV、逸動、Lumin 涉及的專利，詳見律師工作報告附件三“發行人報告期內銷量前五大車型涉及的專利”。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授權專利的權屬證書，該等專利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存在權屬糾紛。

(四) 發行人擁有的主要註冊商標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註冊商標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之“（四）發行人擁有的主要註冊商標”。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已取得主要註冊商標的權屬證書，發行人擁有的主要註冊商標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存在權屬糾紛。

(五) 發行人擁有的主要軟件著作權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擁有的主要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之“（五）發行人擁有的主要軟件著作權”。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權屬證書，該等主要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存在權屬糾紛。

(六) 發行人辦理的 ICP 备案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擁有的備案域名、APP、小程序 ICP 备案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之“（六）發行人辦理的 ICP 备案”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重要子公司擁有的域名、APP、小程序等 ICP 备案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存在權屬糾紛。

(七) 發行人的對外投資及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設有 3 家分公司和 39 家全資或控股子（孫）公司，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之“（八）發行人的對外投資”及附件一“發行人的對外投資”。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權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權屬糾紛。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審計報告》、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銷售合同、採購合同，發行人公開發行的債券公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征信系統出具的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銷售合同、重大採購合同、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對外擔保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之“（一）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內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糾紛或爭議，不存在對發行人生產經營及本次發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

（二）重大侵權之債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不存在因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勞動安全、人身權等原因產生的重大侵權之債。

另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子公司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存在 1 起環保領域行政處罰，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之“（一）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本所律師認為，上述環境保護相關的處罰不會對發人生產經營的穩定性、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構成發人本次發行的實質性法律障礙。

(三) 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債權債務關係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截至報告期期末，除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二）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所述關聯交易情況外，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重大債權債務關係及相互提供擔保的情況。

(四) 金額較大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金額較大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系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發生，合法有效。

十三、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報告期內《審計報告》、股本及演變情況、對外投資、資產重組及收購兼并情況、關聯交易、主要資產情況、發行人相關內部決策文件及對外公告文件、相關交易的支付憑證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報告期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合併、分立、增資擴股、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或出售資產等情況

1.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報告期內未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增資、減資情況請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2.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報告期內未發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行為。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報告期內發生的達到發行人董事會審議標準且導致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的資產收購或出售包括：（1）2022年3月，阿維塔科技引入投資者增資並由發行人控股子公司變為聯營企業；（2）（2）2023年2月，發行人收購深藍汽車，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三、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之“（一）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合併、分立、增資擴股、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或出售資產等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發生的達到發行人董事會審議標準且導致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發行人擬進行的資產置換、資產剝離、資產出售或收購情況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不存在擬進行的可能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資產置換、資產剝離、資產出售或收購，不存在可能達到發行人董事會審議標準且導致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的資產置換、資產剝離、資產出售或收購。

十四、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制定及報告期初至今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會議文件、公司章程文本、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記備案文件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章程制定與近三年修改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996年10月31日，發行人召開了創立大會，審議通過《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於1996年10月31日在原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近三年對《公司章程》的修改

報告期初至今，發行人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四次修訂，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四、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之“（二）近三年對《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現行《公司章程》系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起草並修訂的，內容合法、有效。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尚未就現行《公司章程》在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

十五、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報告期內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資料，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的組織機構設置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組織結構的設置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二) 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制度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已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制定的前述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定。

(三) 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共召開了 14 次股東會會議、75 次董事會會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內容及簽署均合法、有效。

(四) 發行人股東會或董事會近三年的歷次授權或重大決策等行為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的授權或重大決策等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十六、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工商登記資料，發行人近三年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大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的文件、公告，查驗了發行人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並登錄中國裁判文

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信用中國網站、中國證監會網站、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現任董事 8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名；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5 名，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六、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之“（一）發行人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變化情況

發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六、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之“（二）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變化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情況符合《公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發行人的獨立董事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董事會設獨立董事三人，占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該等獨立董事的任職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發行人《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對獨立董事職權作出了明確規定。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職權範圍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亦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十七、發行人的稅務及財政補貼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高技術企業證書、發行人《審計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適用稅收優惠及取得財政補貼的批覆或備案等文件，查驗了稅務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稅務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執行的稅種和稅率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目前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我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

(二) 發行人報告期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

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七、發行人的稅務及財政補貼”之“（二）發行人報告期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享受的稅收優惠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三) 發行人報告期內享受的財政補貼

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財政補貼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七、發行人的稅務及財政補貼”之“（三）發行人報告期內享受的財政補貼”。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政府財政補貼、政府資助均取得了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或確認，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四) 發行人報告期內的納稅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在其經營活動中能夠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因違反稅收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形。

十八、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發行人出具的書面說明，實地察看了發行人部分生產經營場所，並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發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環境保護部門等官方網站檢索、查詢。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

1.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部分重要子公司取得了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九、發行人的業務”之“（二）發行人擁有的與業務相關的經營資質和許可”。

報告期內，除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受到 1 起環保處罰（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之“（一）發行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外，發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被處罰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的上述環保處罰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不會對發行人生產經營的穩定性、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構成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實質性法律障礙。

2.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需要履行環境影響手續的項目已經辦理完畢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手續，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之“（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

(二) 發行人的產品質量和技術等標準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及其部分重要子公司取得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九、發行人的業務”之“（二）發行人擁有的與業務相關的經營資質和許可”；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違反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報告期內，除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之“（一）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的環保處罰事項外，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違反環境保護以及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前述環保處罰已經整改完畢，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不會對發行人生產經營的穩定性、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構成本次發行的實質性障礙。

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募集資金管理程序、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或備案文件，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租賃合同、不動產權證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的工商檔案、營業執照、章程、擬增資擴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發行人公告，發行人出具的說明與承諾等資料。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情況

根據發行人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本次發行的相關文件，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600,000 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后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于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1	新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	909,547.00	450,000.00
2	全球研發中心建設及核心能力提升項目	173,117.00	150,000.00
合計		1,082,664.00	600,000.00

上述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1）新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項目投資總額	募資金擬投入金額
1-1	新能源車型開發項目	長安汽車、深藍汽車	436,317.00	300,000.00
1-2	數智平臺開發項目	長安汽車、長安科技	473,230.00	150,000.00
合計		-	909,547.00	450,000.00

(2) 全球研發中心建設及核心能力提升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項目投資總額	募資金擬投入金額
2-1	全球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二期）	長安汽車	138,900.00	133,000.00
2-2	新汽車試驗驗證能力建設項目		34,217.00	17,000.00
合計		-	173,117.00	150,000.00

在本次發行募資金到位之前，發行人將根據募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募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資金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資金額，發行人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資金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資金不足部分由發行人自籌解決。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募資金使用未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未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2. 本次發行募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發行人主要業務涵蓋整車（含乘用車、商用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動機的研發、生產。本次發行募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于新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全球研發中心建設及核心能力提升項目。根據《關於做好2020年重點領域化解過剩產能工作的通知》（發改運行[2020]901號）、《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等相關規定，發行人本次發行募投項目不涉及產能過剩行業、限制類及淘汰類行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門意見的情形。

3.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備案及用地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募投項目“新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為研發項目，不涉及項目備案、用地審批、環評審批；募投項目“全球研發中心建設及核心能力提升項目”均已辦理完畢相應政府部門的項目立項備案手續，且在備案文件有效期内，項目用地為發行人自有土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該項目已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且在批覆有效期内，相關審批、備案及用地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之“（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之“3.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備案及用地情況”。

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主體

（1）發行人存在通過非全資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不存在通過參股公司或新設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募投項目中“新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由發行人與現有子公司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共同實施。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持有深藍汽車 50.9959% 股權，持有長安科技 100% 股權。2025 年 12 月 12 日，發行人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以公開掛牌方式增資擴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深藍汽車、長安科技擬開展增資擴股。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在前述增資實施前，為發行人的子公司，在前述增資完成后，發行人仍擁有對深藍汽車、長安科技的控制權，發行人不存在通過參股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通過與子公司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實施募投項目。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在上述增資實施前，為發行人的子公司，在上述增資完成后，發行人仍擁有對深藍汽車、長安科技的控制權，發行人不存在通過參股公司或新設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

（2）發行人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控股股東辰致集團共同投資募投項目實施主體長安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防范相關利益衝突的措施；共同投資行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關程序及其合法合規性

①共同投資長安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說明，長安科技作為長安汽車智能化轉型的核心载体，通過布局SDA智能化平臺，已逐步構建智能化核心能力。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共同增資長安科技，旨在集中集團資源加大智能化領域的戰略性布局投入，以推動長安汽車智能化戰略落地，有助於長安汽車加速技術迭代，維持汽車智能化先發優勢，加快產品研發和市場拓展，快速提升公司整體智能化競爭能力。

②共同投資行為履行的關聯交易程序及其合法合規性

如上述“（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之“4.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主體”之“（1）發行人存在通過非全資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不存在通過參股公司或新設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部分所述，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投資發行人全資子公司長安科技的議案已經發行人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均已回避表決，發行人獨立董事就該議案亦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③防范相關利益衝突的措施

長安科技本次增資完成後，發行人持有長安科技75%股權，且擁有過半數董事席位，對長安科技仍擁有控制權；發行人《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設定有關聯董事回避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特定審議程序條款。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與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共同投資募投項目實施主體長安科技具备必要性、合理性；與該共同投資相關議案已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均已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程序合法合規；長安科技增資完成後，發行人仍擁有對長安科技的控制權，且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利益防范措施，相關利益衝突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3）發行人通過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藍汽車是成立於2018年5月，現為發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兼有整車、研發、生產、加工、銷售等業務的全產業鏈新能源汽車企業，現有員工3000餘人。深藍汽車由發行人投資設立，是長安汽車“香格里拉計劃”新能源戰略的

主要承載者。2024年，深藍汽車交付新車243,894台，累計達成40萬輛整車下線。發行人對增資完成后的深藍汽車具有控制權，能有效控制項目實施主體的經營管理，並對募集資金進行有效監管。發行人選擇以深藍汽車作為新能源車型開發項目的實施主體，可以充分運用深藍汽車的技術與經驗儲備，加快新能源產品開發進程，有效提高募投項目的管理效率及實施效率，有助於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發行人對深藍汽車具有控制權，能有效控制項目實施主體的經營管理，並對募集資金進行有效監管。因此，發行人此次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具有合理性。

長安科技成立於2022年12月，現為發行人全資子公司，致力於打造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車控三大產品體系，並推出不同價位、梯度化功能的智駕、座艙、車控解決方案，支持燃油車/XEV等各種動力形式的整車配置需求。發行人對增資完成后的長安科技具有控制權，能有效控制項目實施主體的經營管理，並對募集資金進行有效監管。發行人選擇以長安科技作為數智平臺開發項目的實施主體之一，可以充分運用長安科技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與經驗儲備，加快天樞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平臺的開發進程，有效提高募投項目的管理效率及實施效率，有助於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發行人將以增資或借款形式將募集資金投入至深藍汽車、長安科技，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其他少數股東均不同比例增資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利益的情形。

(4) 發行人非全資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方式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發行人將以增資或借款形式將募集資金投入至深藍汽車、長安科技。若採用增資方式實施，增資價格不低於經國資備案的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結果；若採用借款方式實施，借款利率不低於借款發放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其他少數股東均不同比例增資或提供借款。

①其他少數股東不提供同比例增資或借款的合理性

如上述“（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之“1.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情況”之“1.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情況”所述，發行人與控股

子公司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共同實施的“新能能源車型及數智平臺開發項目”所需投資資金總額較大，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增資完成后的其他少數股東出于自有資金能力及投資計劃的考量，同時考慮到後續投資項目資金投入實施的便利性，經發行人與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少數股東協商，其他少數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不提供同比例增資或借款。

②上述安排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體如下：

A.如上述“（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向”之“4.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主體”之“（1）發行人存在通過非全資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不存在通過參股公司或新設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情形”部分所述，發行人對募投項目實施主體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具有控制權，能够通過對實施主體經營管理的控制，確保其嚴格按照募投項目投資建設計劃及用途使用募集資金，可有效管控募投項目實施進程。

B.如上所述，發行人若採用借款方式將募集資金投入實施主體，借款利率不低於借款發放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C.發行人已建立《募集資金管理程序》，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及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可有效保障實施主體的規範運營和募集資金的規範使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發行人將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和發行人《募集資金管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規範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發行人將以增資或借款形式將募集資金投入至深藍汽車、長安科技，深藍汽車、長安科技其他少數股東均不同比例增資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同業競爭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及本次發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者影響發行人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為避免與上市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說明》，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六）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情況”。

(三) 本次發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發行人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本次發行構成关联交易。發行人已經履行了关联交易相應的審批程序，關聯董事及關聯股東已經迴避表決，符合法律法規及發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除本次發行外，發行人不會因本次發行新增與中國長安汽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持續性关联交易。發行人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發行人關於关联交易相關制度的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关联交易協議並嚴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的權益。

為規範关联交易，發行人控股股東辰致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出具了《關於規範及減少关联交易的承諾》，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業競爭”之“（四）減少和規範关联交易的承諾情況”。

(四) 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

1.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之“（四）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之“1.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與變更情況

發行人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2021年度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將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調整升級項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發動機生產能力建設項目”“碰撞試驗室能力升級建設項目”“CD569生產線建設項目”的部分節余募集資金共計160,545.86萬元變更用于“新一代節能產品轉型升級項目”。同時，發行人獨立董事就此議案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荐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發表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鑑證報告》（信會師報字[2025]第 ZG12956 號），認為發行人編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 7 號》的相關規定編制，如實反映了長安汽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除上述事項外，發行人不存在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變更已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等法律法規規定。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不存在前次募投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情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發行人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自有資金的議案》，同意以募集資金人民幣 1,378,818,553.05 元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該募集資金置換情況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 60662431_D05 號專項報告鑑證。同時，發行人獨立董事就此議案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發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見。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已將募集資金人民幣 137,881.86 萬元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4.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結余資金使用情況

發行人原計劃的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發動機生產能力建設項目、碰撞試驗室能力升級建設項目、CD569 生產線建設項目、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調整升級項目等 4 個募投項目投入資金與前期規劃相比存在部分節余。

根據發行人長期戰略規劃和現階段發展需求，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發行人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調整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規模，並將節余資金 160,545.86 萬元用於發行人新一代節能產品轉型升級項目。

2025 年，發行人對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發動機生產能力建設項目、新一代節能產品轉型升級項目進行結項，並將節余募集資金 568.64 萬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支持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余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節余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 1% 的，可以豁免相關審議程序。

5. 闲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闲置情況。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毕。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前次募投資金已使用完毕，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投資項目變更、募集資金置換等事項均已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等程序，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發行人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在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依法進行了披露，實際使用進度和效果與披露的相關內容基本一致。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 1 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文書、罰款繳納憑證、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檢索了處罰機關處罰依據對應的法律法規；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報告期內 1,000 萬元以上的訴訟、仲裁案件的裁判文書、履行憑證，發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見書，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發行人、發行人控股股東出具的相應聲明與承諾；並登錄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北大法宝、信用中國、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開網、人民法院公告網等網站對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發行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訴訟、仲裁、處罰、被執行情況進行了查詢。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發行人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的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一) 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 7.4.1 條規定的“涉案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10% 以上的訴訟、仲裁案件”，不存在對發行人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募投項目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案件。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除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之“（一）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已披露的情況外，發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 1 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本所律師認為，前述違法行為不屬於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並已積極整改完畢，不會對本次發行構成實質性障礙。

(二)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等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可能對發行人及本次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三) 發行人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等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被行政處罰的情形；上述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二十一、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本所律師核查了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情況、發行人年度報告、發行人本次發行方案、《募集說明書》及發行人出具的書面說明等。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對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情況是否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予以驗證。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與主營業務一致，與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一致，且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潛在的法律風險。

二十二、發行人募集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本所律師已閱讀發行人本次發行《募集說明書》，確認《募集說明書》內容與律師工作報告及本法律意見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師對發行人在《募集說明書》中引用的律師工作報告及法律意見的內容無異議，確認《募集說明書》不因引用上述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 6 號》《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 7 號》，本所律師對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項外，本所律師對以下事項發表核查意見：

(一)關於董事會前確定發行對象的相關事項

1. 認購對象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人

根據發行人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股份認購協議》等文件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發行對象為中國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汽車系發行人间接控股股東，控制關係的認定合理，符合相關規定。

2. 認購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及合規性

如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四、本次發行的實質條件”之“(二)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部分所述，認購對象認購資金來源符合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認購資金不存在來源于股權質押的情形，發行完成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質押風險以及對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對象為中國長安汽車，不涉及證監會系統離職人員入股的情況，不存在離職人員不當入股的情形，本所已出具《專項核查說明》。

3. 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的減持情況及相關承諾

經本所律師核查，認購對象中國長安汽車在本次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不存在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據中國長安汽車出具的《關於特定期間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諾函》，認購對象承諾：

“1、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前 6 個月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不存在減持長安汽車股票的情形。

2、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 18 個月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所持有的長安汽車股票，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 18 個月的限制；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本公司承諾不減持本次認購的長安汽車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所取得的長安汽車股份因長安汽車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股份鎖定安排。

3、承諾函自簽署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減持長安汽車的股份，則減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歸長安汽車所有，同時本公司將承擔由此引發的全部法律責任。”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發行認購對象不存在代持、違規持股、不當利益輸送等情形，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能够有效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 6 號》第 6-9 條等相關規定。

（二）發行人按章程規定分紅情況

發行人報告期內現金分紅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之“（二）發行人按章程規定分紅情況”之“2.發行人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現金分紅具備合規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財務性投資相關事項

1. 自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起至今，發行人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具體情況

2025年12月29日，發行人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相關議案。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不存在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以及類金融業務等情況。

2. 截至最近一期末，發行人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發行人可能涉及財務性投資（包括類金融業務）且餘額不為零的相關會計科目主要為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股权投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具體資產科目及財務性投資金額匯總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之“（三）財務性投資相關事項”之“3. 截至最近一期末，發行人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起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發行人不存在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情形，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條的規定。

二十四、結論性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有關條件，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本次發行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風險；發行人本次發行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授權與批准，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深交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

法律意見正本一式肆份，經簽字蓋章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 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波

许春玲

郝喜丽

郝喜丽

2026年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 师 事 务 所
事 务 所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维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殷越,裴见燕,杨向科,李昭,张侃,罗玲芬,曹毅,何军,胡新天,彭艾林,王卫东,黄伟民,于燕,刘健,许凌海,杜玉松,张健,苏懿彬,侯志勤,吴一丁,孙敬泽,王明礐,金墨,胡静,杨华,杨娟,陈安达,田壁,张鼎映,冯晓英,刘丹丹,孟庆慈,孟令奇,张丽欣,谢峰,周建刚,杨德欣,王小平,赵静,冯修华,孔福,王平,李鹏举,沈义,王云,程斯锐,闻更新,赵洁,李丰才,尹飞,谢瑞,李长皓,王婉,杨琨,李波,金平亮,杨君琪,岳僧僧,李文奇,姚程展,叶子,王晓天,况伟,姚佳,杨妍,乔艳,冯翠翠,张冉,梁晓南,翟洪海,解宇,冯微,赵青,司桂萍,谢海陆,林洁,周丽玲,杜芳,刘亚莉,因立,赵舒,邱琪,罗小洋,陈祥毅,金茹,徐洋,孔天润,魏波,孙闻欣,张立明,王志华,高歌,李晶,刘鹏,李所毅,魏波,宋致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燕 晨、唐 玲、王 志 勇	2025年8月22日
段 松、武 琳 悅	2025年8月21日
李 静、刘 思、孙 浩	2025年8月21日
廖 润 娟、蒋 清 君	2025年8月21日
高 建 洋、丛 一 江、翟 浩、贺 鸿、何 宁、	2025年8月21日
冯 钊、	2025年8月21日
张 鹏、李 静	2025年8月21日
邹 颖、胡 洪 枞、许 静 金、周 淑 娟、刘 将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明曦	2023年7月26日
黄伟民	2023年7月11日
魏春发	2024年3月7日
杨德欣	2024年7月3日
李鹏	2024年7月20日
曹毅	2023年2月10日
谢才强	2023年3月31日
侯志勤	2023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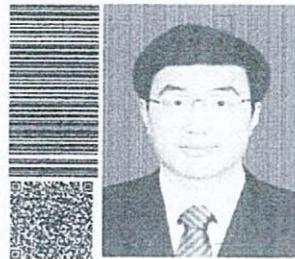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moj.gov.cn。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7191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370481057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811984082043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核服务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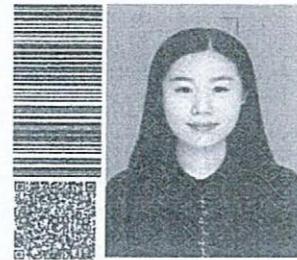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201116633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5210882026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春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821991112510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核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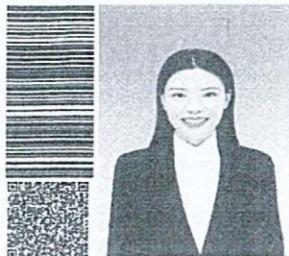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56573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511011447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郝喜丽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2729199407015728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